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东风”）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车工贸”）持股 25%，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特商”）持股 75%。现特商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东风 50%的股份。

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特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特商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深圳东风 5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公示的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18,645.946802 万元。

现申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审慎决策是否实施本次竞拍的出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后续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

若本次竞拍成功，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竞拍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